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交易金额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交易品种为金、银、铜，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业务开展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冶炼厂拟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金、银、铜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因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进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募集资金的资金。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金、银、铜。
2. 套期保值工具：期货。
3. 业务开展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定价方式不匹配、定价时间不匹配、定价市场不匹配，有可能对实际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当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1. 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制度和重大决策必须依次按权限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原则。涉及品种以及套期保值规模、保证金等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中原冶炼厂始终严格遵循种类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交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套期保值原则，杜绝一切形式的投机套利行为。

4. 强内控管理、重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中原冶炼厂制订了《交易部内部控制合规清单及风险指引》，对期货交易、头寸、保证金账户实时监控，确保不出现违规交易。公司定期对中原冶炼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严格执行准入程序。中原冶炼厂对期货经纪公司执行准入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6. 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公司每日关注保证金及风险控制情况。中原冶炼厂设置期货风控专岗对套期保值情况每日进行在线监测，在市场波动剧烈或地缘政治风险增大等情况下，及时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预警。遇极端行情，中原冶炼厂期货账户在风险率达到或临近 95%等紧急情况下启动风险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应对极端行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原冶炼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提高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

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